

海南省浙江商会

在琼“浙商榜样”评选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浙商品牌，展示浙商风采，擦亮天下浙商成色，激发省外浙商创新创业激情、爱国爱乡热情，浙江省工商联2021年发起首届省外“浙商榜样”评选活动。按照浙江省工商联对活动的相关部署，为评选出大家认可的在琼“浙商榜样”，海南省浙江商会特制定海南评选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首届在琼“浙商榜样”评选活动

二、活动主题

创新创业闯天下、合心合力强浙江

三、评选对象

所有省商会会员、在琼浙籍商会会员

四、评选名额

10 名

五、人选条件

1. 爱国爱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强烈的爱国情怀，能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积极回报桑梓，参

与家乡经济社会发展。

2. 勇于创新：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注重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3. 诚信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纪纪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在企业依法纳税、诚信经营，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企业党、工会和团组织健全并发挥较好作用；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交流、反映情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

4. 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同员工携手渡过难关；参与光彩事业、精准扶贫行动、环境保护、公益慈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有积极的行动和贡献；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六稳六保”、解决就业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评选方式

1. 自荐。符合条件的在琼浙商可直接下载《在琼“浙商榜样”推荐表》电子表格，填好后将表格发到指定邮箱进行自荐。

2. 互荐：

(1) 省商会会员直接下载《在琼“浙商榜样”推荐表》电子表格，填好后将表格发到指定邮箱；

(2) 在琼浙籍商会按照评选标准对本商会会员进行推荐，统一提交《在琼“浙商榜样”推荐表》到指定邮箱。

3. 省商会常务办公会推荐。由省商会召开常务办公会，由常务办公会确定推荐名单。

推荐表接收截止日期：2021年7月20日，推荐表发送邮箱：

446558372@qq.com，联系人：徐燕66262886/13876039713

七、评选流程

1. 7月20日前进行广泛的自荐、互荐和推荐。
2. 7月22日，省商会秘书处完成对所有推荐名单的汇总。
3. 8月前，由省商会常务办公会成员和各浙籍商会会长、秘书长组成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适时召开评选会议，对推荐的汇总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10名推荐对象。人选产生原则为：按得票数的高低顺序。
4. 8月初，对评选委员会产生出的10名推荐对象的人员名单、事迹通过商会宣传渠道进行公示，搜集反馈意见，在公示5日后将推荐结果报浙江省工商联备案。
5. 9月，到浙江参加表彰。

附《在琼“浙商榜样”推荐表》



在琼“浙商榜样”推荐

推荐对象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对象企业名称		企业职务	
所在商会职务		社会职务	
所获荣誉			
推荐理由 (事迹简要介绍, 字数要求300-500 字)	(可另附页)		
推荐单位(人) 意见	单位盖章：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